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，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，会议由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环境”）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需要，同意公用环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 2 亿元项目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6 年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。

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内，且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上述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为

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